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約聘資訊管理師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_)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黏貼相片處 (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背面須書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校:	
身分證字號			科系: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資訊相關證照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地: ☐ ☐ ☐ ☐ ☐ 通訊處: ☐ ☐ ☐ ☐ ☐ (同戶籍地者免填)			
緊急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0) _____ (H) _____ 稱謂: _____ 行動 _____			
學經歷資格 (請勾選所具報名資格)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系、組、所畢業, 領有畢業證書者。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畢業, 領有畢業證書, 且曾修習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相關學科至少 3 科, 並備有證明文件者。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各科、系、組、所畢業, 領有畢業證書, 並具有資訊相關證照者。			
兵 役	☐ 尚未服役 ☐ 役畢 ☐ 免役 ☐ 服役中(預定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退伍)			
經 歷 (請務必詳填)	曾任: _____ 現任: _____			
以下各選項必須勾選 ※ ☐ 是 ☐ 否 具有雙(多)重國籍。 ※ ☐ 是 ☐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 是 ☐ 否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 是 ☐ 否 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本院員工(稱謂: _____ 姓名: _____) ※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 如有不實或偽造, 經貴院查證屬實, 同意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 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 已進用者無條件同意解聘, 另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以及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				
報考人簽章(務請親自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繳表證件如下(請審酌、勾選文件是否齊備, 未齊全者概不退件, 視為不合格件):				
☐ 報名表 1 份(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 以簡章第 1 點第 1 款第 2 目學經歷資格報名者, 請檢附相關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非以該學經歷資格報名者免附)		☐ 資訊相關證照影本 1 份(以簡章第 1 點第 1 款第 3 目學經歷資格報名者, 請務必檢附; 餘無免附)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尚未役畢者, 請檢附預計退<伍>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 女性免繳)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免附) ☐ 具有原住民身分(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無免附) ☐ 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免附)		
審查結果	☐ 符合應考資格 ☐ 不符合應考資格	初 審	複 審	

1. 此表正面虛線以上及背面自傳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姓名切勿簡寫）。
2. 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3. 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且不予受理。
4.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註，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自傳（600 字以內）：（含家庭現況、求學過程、職涯規劃、工作經歷、專長及報考原因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